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張思惠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玖佰伍拾元，應徵聲請
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茲依法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